

“有点傻、信得过、爱耍赖……”

走偏的“励志典范”:毒贩给每位“客户”建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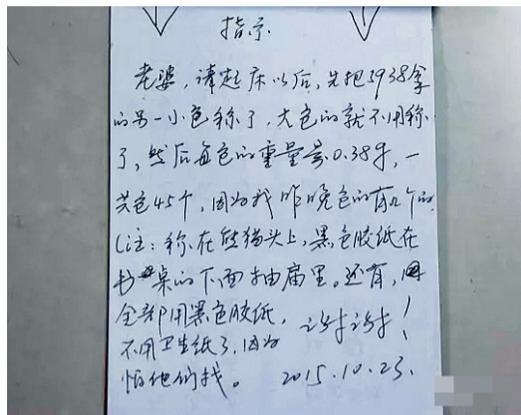
通讯员 喻跃翔

一对夫妻,将贩毒当成一项“事业”来做,全身心投入,通过笔记对贩毒活动进行计划和总结,同时还对每一位“顾客”建立档案,并且从电话的声音中仔细分析他们的心理特征……正是由于他们的“励志”,几年来,在和禁毒民警“捉迷藏”中一直没有失手。

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台州黄岩警方经过几年的剥丝抽茧,最终还是循迹抓获了这对“毒夫妻”,8月16日深夜,涉嫌贩卖毒品罪的雷某夫妇被押解回黄岩。近日,黄岩警方公布详情。



雷某的便条笔记



黄岩雷某妻子的便条

神秘的卖家

事实上,从2015年起,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的禁毒民警已经发现了这对夫妻的踪迹,但是通过各种渠道,都没有掌握他们的详细信息,一直以来,他们的姓名、年龄、家庭住址等等都是个迷。此外,他们还有一个特点:每隔一段时间后,这对夫妻就会销声匿迹,第二年的某个时间又会重新出现,他们被民警称为“影子毒贩”。

今年5月,黄岩公安分局禁毒大队再次发现他们的踪迹,这一次,禁毒民警终于抓住了他们无意中露出的“尾巴”,并逐步查明了他们的身份。8月13日起,黄岩警方组织了三十多名警力,在贵州毕节和浙江台州两地同时展开行动,雷某夫妇、“马仔”冯某以及十余名吸毒人员落网。

因吸毒走上不归路

2013年,雷某到台州打工,和许多染上毒瘾的人一样,他也是被一个吸毒的老乡带上吸毒之路的,由于微薄的打工工资根本无法支撑吸毒这个无底洞,雷某便开始尝试以贩养吸。

当雷某的妻子王某发现其贩毒的事实后,一开始还阻止过,但是后来发现贩毒的暴利后,竟也帮着雷某一起贩毒。

几年间,这对夫妻在台州市黄岩、椒江等地贩毒,获取的不法所得在300万元以上。

为“顾客”建分析档案

案件并不复杂,但是让民警们感到非常意外的是,警方在雷某的住处查获了一批笔记本,翻开这些笔记本,民警们清晰地看到了一名“敬业”毒贩的心路历程。

在雷某的笔记中,对贩毒的“工作”进行了规划,他认为,贩毒虽然赚钱快,但是风险也大,所以,他们每年最多干四个月,其余时间则收手不干,这也是在警方调查中,往往刚发现他们的踪迹,随即线索就中断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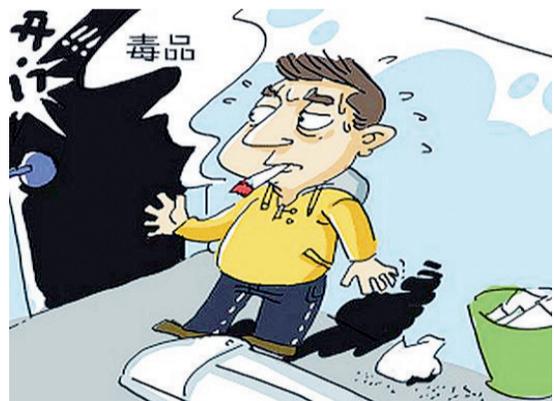
除此之外,雷某对贩毒有关的法律专门进行了研究,并且在笔记本上摘抄下来“多于50克少于100克就是重大毒品案件,100克是一个坎,过了100克就是特大贩毒案……”雷某还写道,“送货是最危险的”,为了保险起见,他雇佣了一个老乡冯某专门为他送货。

民警说,雷某对贩毒这一行的“敬业”,还体现在他给“顾客”都建立了档案。在他的笔记中,将每一名向他购买毒品的吸毒者都进行了编号,并且对他们的性格特征都进行了分析刻画,比如有的吸毒者“爱占便宜,有点傻,信得过”,有的是“有钱,但是爱耍赖”,也有的是“随时小心提防”。据雷某

交代,他在贩毒中非常小心,对于认定的“不放心对象”,他宁愿放弃这部分生意也坚决不冒险。

在雷某的笔记本中,还有大量的送货地点记录,他提前分析研究比较安全的送货点,一次使用过后就用笔划掉,然后再规划新的送货点。

目前,雷某、王某、冯某等人已被警方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低价买到加油卡,还有可观收益?

倒卖“加油卡”骗9亿 实为高买低卖赔本经营

《法制晚报》唐李晗

虚构公司与中石化公司之间具有特殊关系,可以购买到打折加油卡,加价卖出即可获利的事实,微分时代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某骗取12名被害人9亿余元。为获取被害人信任,马某原价购买加油卡做着高买低卖的赔本经营,以此获取更多投资填补亏空。

日前,北京市高院终审裁定马某构成合同诈骗罪,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案情

谎称能买打折加油卡 诈骗9亿元

马某现年41岁,大专文化,微分时代(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微分时代(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定:2013年6月至2015年1月间,被告人马某在北京市朝阳区虚构低价购买中国石化加油卡后高价卖出进而获利的事实,与被害人签订加油卡购销合同及借款合同,骗取被害人张某某等12人钱款共计人民币9.39亿余元,被告人马某于案发前归还人民币8.07亿余元,给张某某等被害人造成损失共计人民币1.31亿余元。

2015年6月17日,被告人马某在北京市朝阳区被抓获归案。

揭秘

承诺3%至5%收益率 高买低卖赔本经营

此案庭审时,马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提出异议,但对于合同诈骗罪这一罪名不认可。

马某的辩护人认为,此案系单位犯罪,起诉书指控的合同诈骗行为是单位行为,而非马某个人行为,马某没有实施虚构事实的行为,亦不具有非法占有投资人财产的故意,因此他认为,马某的行为不符合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据马某交代,他虚构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有合作,称能够买到低折扣的中石化加油充值卡,承诺投资人每月3%至5%的收益率。

实际上,马某并没有能力买到折扣加油卡。马某以公司的名义与投资人签订合同。投资人付款后,他找人按照原价购买相应金额的中石化加油充值卡,到手之后,再以9.8折的价格卖给收卡贩子,由收卡贩子将钱汇给投资人。

交易完成时他已经赔钱了,而另一方,投资人看到此情况后,对他产生信任,并再次向其投资。马某完成资金回笼,按照投资合同向投资人支付利息。

马某以原价共购买了30亿至40亿的中石化加油充值卡,将钱全部用于发放个人贷款及偿还投资人利息,至案发尚欠2个亿左右的本金和利息。

证言

加油卡都是“黄牛”处买的

据了解,此案的被害人均为朋友之间相互介绍。被害人张某某证言,2014年2月,他通过朋友认识了马某,马某自称能从中石化公司拿到9.4折的加油储值卡,再以9.8折的价格出售获利。于是,他与马某签订了三份中石化加油卡及其附加产品的交易合同,并投资人民币800万元。

其余多名被害人也均表示,都是轻信了马某的谎言,以为马某与中石化内部有关,才签订了合同。在合同签订后,马某又以中石化方面准备加大购销计划为由,让他们追加投资,利润按投资的金额返还。在收不到返利之后,多名被害人曾找到马某要求还款,马某才告诉他们这钱没有用到中石化加油卡项目,而是用于支付其他人的利息。

“黄牛”沈某证言,他通过薛某认识马某,每次他给马某送100万元至1000万元的加油卡,有些找其他黄牛凑的,有些是到中石化加油站购买,他从中获利千分之二。

上诉

非一人所为 系被他人利用

三中院审理后认为,现有证据能够证实,在案部分被害人与微分时代公司签订了加油卡销售合同,但除韩某支付的

600万元之外,其他涉案款项均进入马某个人银行账户,并由马某对钱款进行处分,因此,法院认定,马某系个人犯罪。

马某在与被害人签订合同的过程中,明知并虚构低价购买中石化加油卡后高价卖出进而获利的事实,被害人基于此事实陷入错误的认识,与其签订合同并支付合同款项,合同履行过程中,马某又虚构获利的事实,致使被害人反复向其支付钱款,而实际上马某并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其在此情况下骗取被害人钱款后用于支付利息、偿还借款等非经营性活动,仅将450万元用于投资而且后续没有进行实际经营,因此能够认定马某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2016年12月29日,一审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马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被告人马某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

宣判后,马某不服,提出上诉。

二审审理期间,马某提出,本案不是其一个人实施的行为,还有他人没有到案,部分证人证言不符,其主观上只是想偿还被害人钱款的。

马某的辩护人认为,在本案中起重要作用的薛某涉案,马某是被他人利用。本案所涉犯罪行为是单位犯罪。马某具有自首情节。本案被害人也具有重大过错。

终审

驳回被告人上诉 维持原判

对于马某及其辩护人所述还有他人涉案,马某是被他人利用的相关意见,经查,马某明知是在使用被害人的投资款或借款,通过薛某等人以原价购买中石化公司加油卡后低价销售给被害人,造成其所在公司可低价购买到加油卡后高价售出的假象,以获取被害人的信任,骗取被害人的款项。马某明知靠正常经营根本不可能盈利,其公司与中石化公司之间根本没有任何特殊关系,所签合同实质上就是作为欺骗被害人的道具。薛某等人是否到案,被害人是否具有过错,并不影响对马某的犯罪行为的认定。

马某以公司名义与被害人签订合同,但钱款均由其个人控制使用,不符合单位犯罪的构成要件。马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态度好,系初犯,在案发前有还款行为,但其犯罪数额特别巨大,且不能退还,给多名被害人及相关财产所有人造成巨大的财产损失,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故马某所提上诉理由法院均不予采纳。

据此,北京市高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